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2:00 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智慧产业园 A 座。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华勇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59,377,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35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8,271,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106,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106,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106,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或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87,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5,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4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

提案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87,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5,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4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

提案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87,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5,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4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

提案 4.00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287,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15,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4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1,084,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

提案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372,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提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10,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04%；反对 2,706,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33%；弃权 1,261,2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38,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779%；反对 2,706,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654%；弃权 1,261,2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68%。

提案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4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277%；反对 7,968,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2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7%；反对 7,968,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50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提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372,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0,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邢春华女士、韩志海先生、李德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9.01 《选举邢春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9,158,99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887,230 股。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9.02 《选举韩志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9,158,99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887,23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9.03 《选举李德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9,163,99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892,231 股。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美华女士、陈旭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9,350,99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1,079,23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0.02 《选举陈旭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9,350,9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1,079,2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玉绒女士、邹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1.01 《选举丁玉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8,415,4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143,73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 11.02 《选举邹曼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9,199,1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927,435 股。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王雨峰、姚铮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